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7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7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关街道山川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结算案	沈阳市大东区东关街道山川社区卫生服务站	41063728221010412B2001	李晖	存在开具与疾病诊断无关的药品行为并上传医保结算。个人账户支出807.47元。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5日	